

西南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学习、科研和工作相结合，表彰奖励在思想道德、专业学习、科研实践和社会工作等方面全面发展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研究生，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暂行办法》（西交校研〔2014〕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且基本学制年限内（2014级起硕士生评定和发放的年限为3年，博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4年，硕博连读）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全日制非定向学生身份以确认以档案按时转入学校为准，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第三条 学院根据国家 and 学校精神及学校划拨给学院各类奖助学金名额或经额，并结合学院实际设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包括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二章 学业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第四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良，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评或者取消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格：

1. 参评学年内，违反法律、校纪校规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2. 违反学校学术道德规范有关规定，有剽窃、造假、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行为不端的。
3. 评奖学年内，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的，或休学、退学的，以及未按要求完成讲座学习的。（每学年听讲座不低于5次）
4. 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者、不按时注册者、无故拖欠学费者。
5. 出国（境）交流研究生未按照要求每学期向所在学院和国际处提交留学进度报告者。
6. 其他不适宜继续获取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院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学和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各学位点学术带头人、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务员和辅导员、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和学生代表（各班级班长或班长指定班委中一人）担任委员。委员会主要负责根

据学校精神制定评选实施细则，确定各类奖助学金的名额分配等。

第七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下设由分管研究生教学学院领导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研究生教务员和辅导员以及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工作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必要时学院聘请老教授或相关专家组成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专家组，负责相应奖助学金的材料审核和评审工作。

第四章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及其评选办法

第八条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共评选4次，分别称为博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博士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博士生第二学年奖学金、博士生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根据科学研究及学术成果的发表周期，为鼓励博士生潜心研究并出优秀成果，学院以均等为主设置博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以奖励优秀为主设置博士生第一、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

类别	等级	额度（万元）	评选比例
博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	一等	1.1	100%
博士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 博士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 博士生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	一等	1.5	25%
	二等	1	50%
	三等	0.8	25%

第十条 博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在博士生入学两周内进行评选，博士生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分别对应应在博士生第二学年、第三学年、第四学年开学初进行评选。

第十一条 博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直接按照录取名单发放。

第十二条 博士生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以博士生在当学年时间内（即评奖前一年的9月1日至评奖当年的8月31日）所取得的学术成果，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评分办法》计算学术成果分，按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奖学金等级。评选程序为：博士生相应填写《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需经导师签字确认）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工作组依据《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评分办法》计算学术成果分并进行排序依次确定奖学金等级，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定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定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生注册为博士生以后按博士所在年级所在班级参评。

第五章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共评选3次，分别称为硕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硕士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硕士生第二学年奖学金。

第十五条 硕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硕士生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学业奖学

金评选等级、标准、比例等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硕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细则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硕士生**第一、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办法：综合成绩=课程成绩积分+学术成果评分+社会活动及文体竞赛加分+学生干部加分。**课程成绩平均分是指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课的算术平均成绩（课程成绩平均以研究生院网站平均成绩为准）。学术成果分、社会活动及文体竞赛加分和学生干部加分是指硕士生在校内（即评奖前一年的9月1日至评奖当年的8月31日）内发表参与相关事项的情况，具体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业奖学金评选评分办法》进行计算。

第六章 申请与评选程序

第二十条 符合各类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者均需本人填写相应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认真准备评审相关材料，经导师签字确认后将申请表及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在班级。

第二十一条 各班级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全班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将班级申请者的材料汇总后提交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整理，拟定候选人排序情况并公示。

第二十三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指标以及申请者的条件研究确定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第二十四条 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将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培养基金管理办公室。

第七章 学业奖学金评选注意事项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加分的科研论文必须为已公开发表。申请人应同时提交论文证明材料（需由导师确认签字）：已发表：发表刊物当期封面、封底、目录及论文首页。研究生所有学术成果均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六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中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为规定时间内（即评奖前一年的9月1日至评奖当年的8月31日）。

第二十七条 申报材料必须齐全，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申报，逾期或材料不全者视同自动放弃。

第二十八条 申请者对评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提出异议申请，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评选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八章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业奖学金评选评分办法

一、课程成绩积分

(1)、课程成绩积分为评选年度课程平均分*60%。(以研究生院系统默认平均分为准,凡有科目不及格者不得参加本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

二、学术成果评分

(1)、科研论文(论文必须与专业相关):CSSCI刊物20分;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10分;普通刊物2分(最多计2篇)。

①论文独著计分100%。

②二人合著:第一作者占70%,第二作者占30%。以第二作者身份和导师一起发表论文者按独著计分。

③三人合著:第一作者占65%,第二作者占25%,第三作者占10%。

④四人以上合著:前三名参照三人合著记分,第四名(含)以后每人占5%。

⑤论文发表期限为研究生入学后至奖学金申请材料上交截止时间,且需署名西南交通大学。

⑥所有参评论文要附上文章所在刊物的“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首页”复印件。只有用稿通知而未正式发表论文者不计入已发论文。

⑦《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按CSSCI刊物加分,《中国社会科学报》《学习时报》和《环球时报》按照核心期刊加分。

⑧发表刊物类别同时属于CSSCI刊物、核心期刊与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中的两项,或经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的加分情况

CSSCI	中文核心	A	A+	A++	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	加分
√		√				25
√			√			30
√				√		40
	√				√	20

其他未列期刊加分情况，由学院评审工作组研究决定。

(2) 参加学术会议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且被收录，前1至2次，每次计2分，第3次及以上不计分。

参加国际性会议并提交论文且被收录，每次计8分。

(3) 参与导师课题：必须是纵向项目。基础分为国家级8分、省部级4分、校级2分，此项须有科研处证明的项目进校经费，学生须是项目组成员之一（附申报书或结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由导师签字说明其所分担的工作，以校科研系统为准。此项加分按照主研排序与基础分相乘后进行加分。第一主研占65%，第二主研占25%，第三主研占10%，第四主研及以后占5%。

(4) 参加学院举办的学术讲座，认真完成讲座笔记且盖有讲座章的，超过5次的，每次计0.1分。

三、社会活动及文体竞赛加分

(一) 获奖等级及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分	9分	8分
省部级	7分	6分	5分
校级	4分	3分	2分
院级	2分	1分	0.5分

(二) 个人社会活动及文体竞赛可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集体项目酌情减分，2人及以上，每人所加分数=总分*150%/人数。申请此项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博士生宣讲团成员，进行宣讲，每次计1分；全程参与学生党员支教和“三下乡”社会实践等活动的，每次每人计0.2分。

(四) 学院学生工作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活动参与分，每项活动参与分每人每次不超过1分，每名研究生学年活动参与分累计不超过4分。学生干

部在活动中参与组织工作，包括在学生干部加分内，不重复加分。

四、学生干部加分

学生干部是指在校、院研究生会、党支部、班级，校广播台、校报、院刊编辑部等机构担任一定职务和在各级各类学生社团中担任副部长以上职务的研究生。学生干部工作加分基本分为3分，学生干部累计最高分值不超过6分。

学生干部分=基本分×学生干部等级权重×工作表现权重

学生干部岗位	权重
校级学生组织（校研究生会、校广播站和校报等）主要负责人	120%
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	100%
班长、党支部书记，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校级各社团部长、副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学院新闻中心负责人，院级学生社团、学院网络小组主要负责人	80%
院级社团部长、副部长，校、院研究生会干事，党支部委员，班委，担任其他社会工作学生干部（由学院认定）	60%

工作表现	等级	得分	权重
工作主动、出色、高效、工作业绩突出	A	85-100	100%
能按时完成工作、工作中未出现重大纰漏或过错	B	60-85	60%
工作推诿拖沓、工作中出现重大纰漏或过错，师生评价较差	C	0-59	0%

1、班级干部考评:加分由班级学生代表打分(50%)、学生工作组打分(30%)和自评分(20%)构成;各部分考核打分后乘以比例,相加后为最终得分;

2、院研究生会考评由研究生会组成人员(主席团、各部部长、副部长、部员)以及班级干部和学生代表打分(50%)、学生工作组打分(30%)和自评分(20%)构成;各部分考核打分后乘以比例,相加后为最终得分;

3、校研究生会和校、院级社团干部考评:由分管老师评定(分管老师评定成绩优秀者计100%,良好者计80%,合格者计60%,不合格者不计分)(50%)、学院学生工作组打分(30%)和自评分(20%)构成,各部分考核打分后乘以比例,相加后为最终得分;

4、学院在每年春季学期期末进行本学年学生干部考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团委书记及副书记、辅导员、教务员,全体学生干部和不少于班级全日制研究生人数30%的学生代表等参加,进行考评,考评会参与人数须超过应到人数的2/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6年6月17日